

## 行政規則

###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國字第1153003745號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海外志工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四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海外志工補助要點」。

局長 周羿希

其

他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函

地址：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  
17號

承辦人：陳力光

電話：02-23514078轉1224

電子信箱：eh2341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國字第1153004201號

主 旨：勘誤本府公報115年第79期刊載本局115年5月4日北市青國字第1153003745號  
令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局修正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海外志工補助要點」，發布令及附件，前已刊登於旨揭本府公報在案。
- 二、旨揭令更正為：「修正『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要點』，名稱並修正為『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海外志工補助要點』，…，附『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海外志工補助要點』」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
局長 周羿希